

##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不再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为265名，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.05万股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因董事、总经理姜林先生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20年1月22日为授予日，授予265名激励对象423.0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因董事、总经理姜林先生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- 4、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1月23日